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议案进行部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

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18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